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文件

苏教信数〔2025〕14号

关于启动实施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 领航教师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要求，大力提升我省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变革，经研究，我中心决定实施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培养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本项目为期三年（至2027年），旨在显著提升参培教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推动人工智能在基础教育领域普遍应用，有效赋能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教师的专业化成长及学校治理数字化转型。具体目标如下。

（一）培养100名左右师德师风高尚、数字素养高、跨学科

整合能力强、创新活力足、示范引领效果佳的省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军人才。

（二）孵化 100+ 教育数字化转型优秀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优质课程资源、融合创新应用案例、特色应用场景等。

（三）示范带动一大批中小学教师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实践，推动提升区域教育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培养对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员须为我省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发展机构、教科研机构等单位在职在岗副高级及以上教师，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放宽至县（市、区）学科带头人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2. 申报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师德风范、高尚的教育理想、坚定的教育信念、深厚的教学功底、过硬的数字素养和显著的带教引领实绩。

3. 申报人员还应至少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任省级网络名师工作室领衔教师，或为省名师空中课堂平台突出贡献主讲老师。

（2）在“领航杯”江苏省信息化教学优质课大赛等省级以上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3）参与人工智能赋能乡村学校扩优提质工程且成绩突出的骨干教师、教科研人员及教育信息化工作者。

（4）主持省级以上相关重大课题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在人工智能深度应用方面有显著突破。

(二) 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坚持师德师风优先、育人实绩优先、吃苦奉献优先、发展潜力优先原则，包含个人申报、地市推荐、省级审核三个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县（市、区）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申报。

2. 地市推荐。各设区市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汇总辖区申报情况，确定推荐人员，每市推荐 8 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 5 人，乡村教师不少于 1 人。

3. 省级审核。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组织省级专家团队对各设区市推荐人员进行审核，确定培养对象，经公示和中心办公会审定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培养方式

建立省级统筹设计、专家引领指导、个人自主学习、交流实践、成果宣传推广的人才培养机制，帮助培养对象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创新教育理念与方法、提高教育教学与管理水平、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一) 省级统筹设计。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协调电教、教研、师训和高等院校等资源，成立省级专家团队，制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二) 专家引领指导。分阶段、分学科、分方向匹配专家团队，个性化定制培养方案，定期组织专题研修，全程跟踪指导，

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三）自主学习提升。培养对象通过线上、线下自主学习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教育基本理论、前沿信息技术教育应用课程，与同行交流互助。

（四）交流实践研讨。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培养对象开展区域交流研讨，帮助培养对象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五）成果宣传推广。总结数智化教学实践中的优秀案例、典型模式和创新成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通过交流活动、媒体宣传、数字资源库等形式展示成果。

四、效果评价

（一）评价方式

评价注重实践性。三年培养期满，基于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及过程性数据，对培养对象的学习进展与实践成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二）激励机制

对评价为合格的培养对象，授予“江苏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称号，并纳入省级教育信息化专家库。培训学时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优秀实践成果将在省内宣传推广，并推荐参评国家级相关奖项。

（三）退出机制

对于其中进展成效不明显、评价为不合格的培养对象实行退出机制。培养对象也可以中途选择自愿申请退出。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依照条件和程序推荐培养对象,把好政治关、质量关,于2025年9月16日前将工作联系人回执(附件1)、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3)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

(二)各地要按照工作要求,落实选、育、评等主体责任,为领航教师成长提供良好环境与必要条件,将相关工作量和成果作为绩效评价、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参考,确保培养计划高质量实施。

联系人: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袁小洁,联系电话:025-83752122,邮箱: yuanxj@jse.edu.cn。

- 附件: 1. 各设区市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联系人回执
2. 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
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3. 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
培养对象申报表

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

各设区市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联系人回执

_____市（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注：请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同志。

附件 2

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单位公章）

[illegible]

附件 3

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 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_____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领航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申报人填写。
2. 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具有代表性，并按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3. 申报人填写本表视同认可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和市、县教育部门为贯彻相关文件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近五年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主要业绩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500 字以内）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对未来三年培养期的愿望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预期（800 字以内）

四、推荐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 章)
县级 教育信 息化管 理部门 意见	(公 章)
市级 教育信 息化管 理部门 意见	(公 章)
省级 教育信 息化管 理部门 意见	(公 章)

